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30,414	76,935
銷售成本		(5,720)	(50,903)
毛利		24,694	26,0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340)	(72,321)
行政費用		(14,061)	(41,233)
其他虧損，淨額	3	(1,455)	(195)
其他收入	4	66	681
經營虧損		(10,096)	(87,036)
財務收入		1	8
財務費用		(32,922)	(38,053)
財務費用，淨額		(32,921)	(38,045)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429)	(826)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5	(43,446)	(125,907)
所得稅開支	6	—	—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3,446)	(125,907)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711)	(903)
本期間虧損		<u>(47,157)</u>	<u>(126,81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861)	(125,36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694)	(8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45,555)</u>	<u>(126,229)</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85)	(54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7)	(35)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		<u>(1,602)</u>	<u>(581)</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555)	(126,229)
非控股權益		(1,602)	(581)
		<u>(47,157)</u>	<u>(126,81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7	(6.36)	(17.63)
— 攤薄	7	(6.36)	(17.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7	(5.84)	(17.51)
— 攤薄	7	(5.84)	(17.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7	(0.52)	(0.12)
— 攤薄	7	(0.52)	(0.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47,157)</u>	<u>(126,810)</u>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u>(2,212)</u>	<u>(7,164)</u>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212)</u>	<u>(7,16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9,369)</u>	<u>(133,97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280)	(132,80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3,702)</u>	<u>(91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7,982)</u>	<u>(133,72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69)	(20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8)</u>	<u>(4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87)</u>	<u>(250)</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982)	(133,724)
非控股權益	<u>(1,387)</u>	<u>(250)</u>
	<u>(49,369)</u>	<u>(133,97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5	3,389
無形資產		308	373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	5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94	12,962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	1,155
		<u>15,187</u>	<u>18,389</u>
流動資產			
存貨		-	2,509
應收貿易款項	9	138	4,3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091	114,612
應收貸款		135,568	135,8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236	6,4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9	1,763
		<u>256,672</u>	<u>265,589</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228,521</u>	<u>245,111</u>
		<u>485,193</u>	<u>510,700</u>
資產總值		<u>500,380</u>	<u>529,08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619	71,619
股份溢價		673,503	673,503
其他儲備		110,380	114,486
累計虧損		(1,132,123)	(1,086,568)
		<u>(276,621)</u>	<u>(226,960)</u>
非控股權益		<u>(314)</u>	<u>(1,327)</u>
權益總額		<u>(276,935)</u>	<u>(228,287)</u>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55,483	62,8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29	54,2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62	2,445
融資租賃承擔		–	97
可換股債券		177,021	141,522
公司債券		424,200	400,323
即期稅項負債		947	1,006
		<u>723,242</u>	<u>662,50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 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54,073</u>	<u>66,477</u>
		<u>777,315</u>	<u>728,98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32
可換股債券		–	28,360
		<u>–</u>	<u>28,392</u>
流動負債淨額		<u>(292,122)</u>	<u>(218,284)</u>
負債總額		<u>777,315</u>	<u>757,37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00,380</u>	<u>529,08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於瞭解本集團自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化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應與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47,157,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9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2,122,000港元。

該等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及本集團因此或不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用融資來源。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2019年9月30日起計12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減輕流動資金壓力，董事已採取以下各項措施：

- (a) 於2019年6月13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予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備用循環貸款融資，其可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提取。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主席朱曉軍先生擔保，年利率為18%。董事認為，此貸款融資在需要時可作為本集團可供提取之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該融資將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時重續，並於2019年9月30日起未來12個月繼續提供予本集團。

- (b) 於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董事蔡佳櫻女士擁有70%權益之公司China Investment S.p.A.向本集團授出最多為20,000,000歐元之備用循環貸款融資，其可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提取。貸款融資之年利率為9%。
- (c)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通過搬遷若干零售點以改善整體銷售網絡，及控制成本以改善鞋類零售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 (d)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付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以及資本支出。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2019年9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類零售、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執行董事已獲釐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均獨立管理，而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

- 鞋類零售
- 金融服務業務
-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虧損(並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虧損、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考慮出售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於2017年8月及2018年6月期間，本公司已就潛在出售事項簽訂諒解備忘錄，導致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終止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收購米蘭物業之可退回預付款項。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

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經營業務	
鞋類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千港元		
收益	<u>6,695</u>	<u>23,719</u>	<u>-</u>	<u>-</u>	<u>30,414</u>
分部(虧損)/收益	(9,915)	15,269	(15,450)	(3,711)	(13,807)
財務收入					1
財務費用					(32,922)
應佔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429)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u>(47,157)</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	613	-	-	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0	110	-	115	805
無形資產之攤銷	45	-	-	2,786	2,831
存貨撥備回撥	<u>(1,256)</u>	<u>-</u>	<u>-</u>	<u>-</u>	<u>(1,256)</u>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經營業務	
鞋類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千港元		
收益	<u>70,666</u>	<u>6,269</u>	<u>-</u>	<u>-</u>	<u>76,935</u>
分部(虧損)/收益	(52,558)	2,027	(36,505)	(903)	(87,939)
財務收入					8
財務費用					(38,053)
應佔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26)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u>(126,810)</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199	454	-	-	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27	125	-	115	3,167
無形資產之攤銷	95	-	-	-	95
存貨撥備淨額	<u>2,565</u>	<u>-</u>	<u>-</u>	<u>-</u>	<u>2,565</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鞋類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504	144,389	228,521	384,414
未分配資產				115,966
資產總值				<u>500,380</u>
分部負債	113,786	7,288	54,073	175,147
未分配負債				602,168
負債總額				<u>777,315</u>

(經重列)

經審核

於2019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鞋類零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電子支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547	136,726	245,111	414,384
未分配資產				114,705
資產總值				<u>529,089</u>
分部負債	118,868	691	66,477	186,036
未分配負債				571,340
負債總額				<u>757,376</u>

3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撥回撇銷存貨	1,176	—
計提呆賬撥備	(1,4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77	(274)
外匯虧損淨值	(7)	79
	<u>(1,455)</u>	<u>(195)</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16
特許使用費收入	—	239
其他	66	426
	<u>66</u>	<u>681</u>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2,852	48,33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3,071	15,032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6,141	18,951
僱員福利開支	14,025	55,990
	<u>14,025</u>	<u>55,990</u>

6 所得稅開支

於該等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20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41,861)	(125,3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3,694)	(8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5,555)	(126,22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16,190	716,190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18年9月30日：無)。

9 應收貿易款項

第三方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 – 30日	63	1,640
31 – 60日	–	1,622
61 – 90日	21	890
90日以上	9,383	8,185
	9,467	12,337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9,329)	(7,947)
	138	4,390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3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 – 30日	3	4
31 – 60日	3	–
61 – 90日	6	19
90日以上	<u>55,471</u>	<u>62,849</u>
	<u>55,483</u>	<u>62,872</u>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30至90日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減少60.5%至約3千萬港元(2018年9月30日：7千7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鞋類零售及金融服務業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千6百萬港元(2018年9月30日：1億2千6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約為每股6.4港仙。

零售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自營零售店發展及零售自家品牌COUBER.G、ARTEMIS、FORLERIA、A+A2、TRU-NARI、MY WALKER及WALACI之各種鞋類產品。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零售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7百萬港元(2018年9月30日：7千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0.5%。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從事向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持有各類金融服務的牌照，包括放債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入。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改良整體客戶服務，力求擴大客戶基礎。截止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2千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78%。

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本集團獲銀聯國際有限公司指定為其海外銀聯卡收單機構，並取得授權於香港、意大利、法國、韓國及日本進行線下收單業務以及全球線上收單業務。目前，本集團積極尋找合適的商戶，以安裝銷售點終端機以發展線下收單業務。本集團有意向潛在投資者出售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業務。

展望

當前全球經濟增長受到多項趨勢窒礙，致使零售商務求於不穩市況中達成目標時承受更大壓力。中美貿易爭端，加上中國的營商環境越見複雜和香港社會動盪，均嚴重影響全球及本地零售業的信心。

本集團深明前路艱困及將繼續縮減零售業務營運的規模，並重新分配資源，於有利可圖的範疇發掘更多機遇。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本集團以內部資金、發行債券及獨立第三方及China Investment S.P.A. (本公司執行董事蔡佳櫻女士擁有70%權益之公司)提供之備用循環貸款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態度審慎。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2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2019年：無)。流動可換股債券約1億7千7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為0.6倍(2019年3月31日：0.7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120.2%(2019年3月31日：107.8%)。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2019年3月31日：無)及並無抵押其資產。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亦無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2019年3月31日：無)。

於回顧期內，存貨周轉日數減至約143日(2018年9月30日：253日)。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存貨(2019年3月31日：3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0.6百萬港元(2018年9月30日：0.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之採購開支。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結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可換股債券

- (a) 本公司於2016年7月5日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第一批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81港元轉換為16,574,585股新股份，債券附帶年利率6厘之票息，並於2020年到期。第一批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根據第一批債券之條款，當中載有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曉軍先生（「**朱先生**」）所施加之特定履約責任。朱先生須(i)以彼之個人身份或透過任何彼控制之實體或公司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ii)仍為執行董事。任何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且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根據第一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將即時到期且須予償還。
- (b) 本公司亦於2016年8月24日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第二批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845港元轉換為81,300,813股新股份，債券附帶年利率10.5厘之票息，並於2019年到期。於2019年9月30日，第二批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認購人行使債券之轉換權後發行股份。

公司債券

於2017年5月8日，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第一年年利率為12厘及第二年年利率為13厘並於2019年到期之債券（「**債券**」）。根據債券條款，朱先生須履行特定履約責任，於債券期間，朱先生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股份超過50%。任何違反上述履約責任可能構成認購協議項下之違約行為，據此，投資者有權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立即贖回債券。

抵押資產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2019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2019年3月31日：無）。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17年6月17日，本公司與賣方(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訂立初步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位於意大利米蘭之該等物業(「該等物業」)，購買價為34,000,000歐元(相等於約297,160,000港元)(「收購事項」)。賣方與本公司將於該等物業建設完成後6個月內進一步訂立購買公證契據。該等物業之建設於2017年6月開始，而該等物業現時正在建設中，並預期該建設即將竣工。

賣方由執行董事蔡佳櫻女士實益擁有70%，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通函。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8年7月2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傑盈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昇傲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出售事項」)。目標公司擁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鞋類產品開發及零售。賣方與買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出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倘於出售協議日期後滿6個月之日期或之前或經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出售事項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仍然擁有目標公司之5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取得有關出售協議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人力資源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22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261名僱員)，而於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千4百萬港元(2018年9月30日：5千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6.1%。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物折扣。此外，本集團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

工之表現，可能向僱員授出獎勵購股權及酌情發放年度花紅。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前線及後勤員工提供銷售技巧、產品知識及團隊建設方面之培訓及研習班。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9月30日：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苑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虹女士
周偉興先生
余磊先生